

## 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.6
<b>名称</b>	失业保险金申领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）、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31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就失业服务部
<b>运行流程</b>	一般程序：受理—审核—确认
<b>运行要件</b>	1、失业保险金代发银行借记卡（或存折）复印件 2、申请人身份证
<b>责任事项</b>	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录入天津市金保二期系统，并汇总上报新区。
<b>监督方式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684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0